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3779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日本○○ 二割三分（1800ml）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日本○○二割三分（1800ml）..... \$5,500..... 數量：1..... 馬上購買..... 付款方式：○○ 支付連 現金（ATM、餘額、銀行支付）運送方式：郵寄寄送 100 元宅配/快遞 100 元 面交取貨..... 如圖片，日本○○於 2017 十月底帶回..... 只有一罐.....。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依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5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「○○」帳號之用戶姓名為訴願人，並提供用戶之電話「xxxxxx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另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106 年 11 月 22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自日本帶回，於系爭網站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

1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379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4 日

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係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在日本百貨公司購買，原作為父親節禮物，但父親不喜歡才上網轉售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

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377901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站販售私酒行為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2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1月11日在本府

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月12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11日北市財菸字第10631377900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10631377901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……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財政部98年5月7日臺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：「……按90年12月31日臺財庫字

第0900351445號令（註：業經財政部102年1月1日臺財庫字第10103752750號令廢止）係

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

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之母親及弟弟欠債，尚未還清。配偶之弟弟因要結婚，跟訴願人借 3 萬元，迄今未還。訴願人 2 名兒子均有身心障礙。請原處分機關減輕或撤銷罰鍰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有系爭網站畫面、○○公司 106 年 11 月 15 日電子郵件及○○公司 106 年 11

月

22 日傳真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日本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原處分機

關

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

第

24 條第 1 項，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

鍰

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之母親及弟弟欠債，尚未還清。配偶之弟弟因要結婚跟訴願人借 3 萬元，迄今未還。訴願人 2 名兒子均有身心障礙，請原處分機關減輕或撤銷罰鍰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或意圖販賣私酒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第

1 項第 3

款定有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

09

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

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另查得系爭酒品係於日本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又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公開販售私酒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論處。

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開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

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